

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

分類區 運 來源民生報 日期791107 版面二版

要辦好區運，
就別作鄉愿！為“區運準則”費心雕琢
不如以亞奧運章程為範本

記者 江彥文／特稿

●體總區運規劃委員會明天檢討本屆區運得失，試圖為「台灣區運動會準則」再作補充，使之更臻完滿。但是條文規定有時而窮，如何建立全民對台灣區運動會應有的尊重才是根本之計；而亞、奧運無疑是最佳學習模範。

規劃委員會研擬「區運準則」之初，委員間即有2種意見，一方認為，「區運準則」應盡量依循亞、奧運的競賽精神與舉辦模式，一切規定從嚴。

另一種聲音則是，區運畢竟不是亞、奧運，國情不同，亞、奧運的作法不一定全盤適用國內情形。結果所完成的「區運準則」，徒具亞奧會競賽章程的形式，舉辦種類依然浮濫，繁瑣的選手資格規

定，仍防堵不住選手鑽法規漏洞而達到其逐獎金而居的跳槽目的；尤其值得痛心的是，整個區運因此部準則的不夠明確，而使本屆高雄市區運及精神嚴重破產，各縣市代表、教練、選手對區運的尊重感跌入谷底；相信這是規劃會始料未及，最不願見到的結局。

本屆區運何其不幸，緊接在北京亞運之後舉行，對照之下，區運競賽秩序的紊亂，令有識之士不禁慨嘆，「如此的區運，又何敢奢論爭辦亞運？」

如果說，我們肯定區運應有提昇運動實力的目的，肯定辦好區運是爭辦亞運的最基本前提，則寄言規劃委員會諸公，不必太過鄉愿，區運準則就一切依循亞奧會相關章程又有何不可。

看高雄區運 談台中區運

體總區運規劃會
明開會檢討得失

記者 江彥文／報導

●79年高雄市區運會落幕，全國體總區運規劃委員會明(7)日將開會檢討得失，以為明年台中市舉辦區運參考。

本屆區運首次援用新出爐的「台灣區運動會準則」，期中發生選手資格認定，證件不足，舉重裁判拒絕執法、馬拉松參賽年齡等諸多準則規定不盡明確，而引發的糾紛。

本屆區運規定選手註冊時須繳驗身分證及戶口謄本正本；又規定比賽前檢錄登記時也須攜帶上述證件，造成選手許多不便，規劃會將討

論如何比照亞、奧運模式，以發給「選手證」方式，予以簡化。

另外金、馬前線軍人選手以軍人補給證、旅日選手張惠堅以護照代替身分證的證件認定問題，也將加以討論。

區運準則規定選手資格須在所代表縣市設籍連續滿一年，目的在防止選手年年「逐獎金而居」的跳槽弊端，但本屆試辦以後，發現選手還是可以藉「戶籍謄本有效期3個月」及主辦單位延後比賽時間，達到跳槽目的。規劃會將研擬增加類似「必須隔屆才能代表其他縣市單位參加區運」的條文，以防堵這個漏洞。